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21-097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补充说明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1-096号），现就公司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经核实，公司股东邓翔先生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电话通知，通知其及公司派人前往成都市人民检察院。公司总经理周东来收到邓翔先生口头通知，公司可能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案，需要委派诉讼代表人前往成都市人民检察院，由于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进入司法重整，成都中院于2020年12月25日指定了管理人，公司所有诉讼均由管理人负责，因而向管理人进行了汇报。管理人于是委派了律师前往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对接。管理人委派律师于2021年1月20日与邓亲华、邓翔分别前往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后领取了《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》（以下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管理人于2021年6月7日向公司提供了《告知书》的原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9日